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麦喆眼科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胡晓靖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41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, 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7-29-1085 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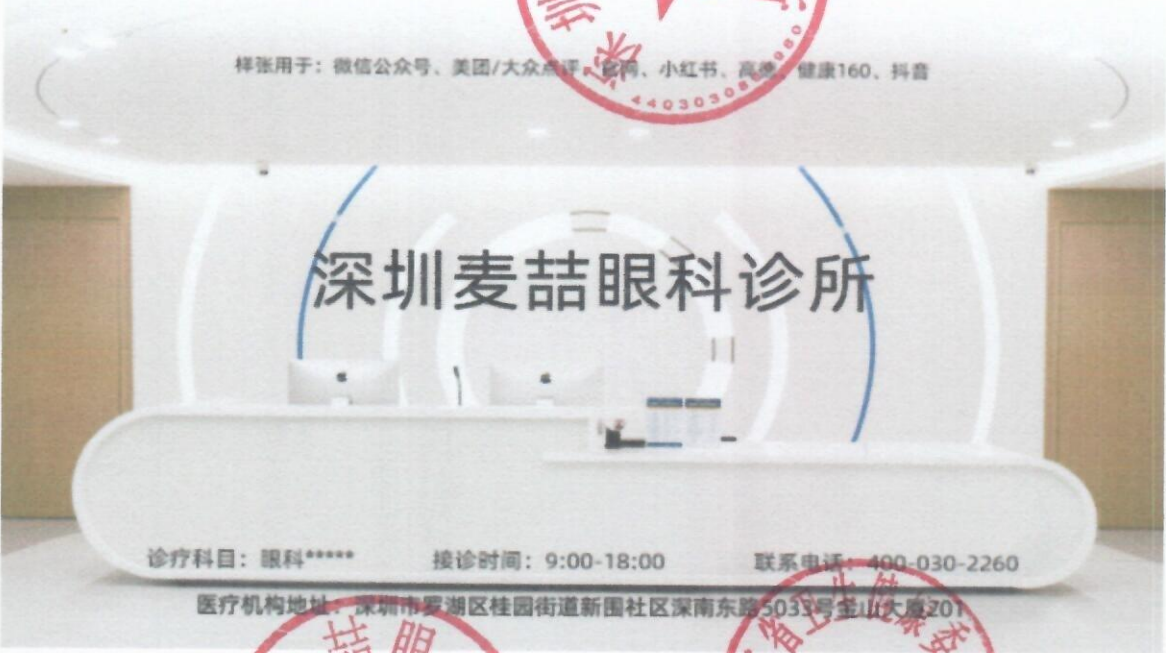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7 月 29 日
委托专用章
(2)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麦喆眼科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201		
	机构类别	眼科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840L-844030399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晓靖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样张用于: 微信公众号、美团/大众点评、官网、小红书、高德、健康160、抖音  诊疗科目: 眼科***** 接诊时间: 9:00-18:00 联系电话: 400-030-2260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5033号金山大厦201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 委托专用章 (2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